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炎: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栋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并依法作出(2025)辽0211民初807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要点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李炎赔偿王德栋车辆维修费及评估费合计16849元;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64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15元,由原告承担71元,被告李炎承担144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承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